

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 支持范围参考

为指导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做好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工作，现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梳理相关领域支持行业范围如下，供各地在实际工作中参考借鉴。

一、餐饮住宿领域。支持正餐服务、快餐服务、饮料及冷饮服务、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小吃服务等餐饮服务相关经营主体提升餐饮服务品质，强化食品安全保障，加强特色餐饮文化培育。支持旅馆服务、旅游饭店服务、民宿服务、露营地服务等住宿服务相关经营主体改善住宿服务环境，加强设备更新和基础设施升级，强化住宿服务与旅游、康养、研学等业态融合。

二、健康领域。支持医疗卫生服务，健康事务、健康环境管理与科研技术服务，健康促进服务，健康保障与金融服务，药品及其他健康产品流通服务，医药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健康用品、器材与智能设备制造，中药材种植、养殖和采集等相关经营主体（公立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提升为社会公众提供各种健康及相关产品、货物、服务的水平和能力，维护、改善和促进人民群众健康。

三、养老领域。支持养老照护服务、老年健康促进与社会参

与、养老教育培训和人力资源服务、养老金融服务、养老科技和智慧养老服务、老年用品及相关产品制造、老年用品及相关产品销售和租赁、养老设施建设等相关经营主体提升为社会公众提供各种养老及相关产品、货物、服务的水平和能力，保障和改善老年人生活、健康、安全以及参与社会发展。

四、托育、家政领域。支持提供托育服务的经营主体新建、改扩建及日常运营，优化服务设施布局，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支持家庭服务、洗染服务、理发及美容服务、洗浴和保健养生服务、摄影扩印服务等居民服务相关经营主体提升服务和管理水平，扩大家政服务供给，强化家政服务员技能培训，加强家政服务品牌建设。支持建设一批高标准、多类型的示范房车营地，完善维修补给、医疗救援、餐饮住宿等配套服务。

五、文化娱乐、旅游领域。支持新闻和出版业，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文艺创作与表演、艺术场馆、图书馆与档案馆、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博物馆、烈士陵园、纪念馆、群众文体活动及其他文化艺术业，歌舞厅、电子游艺厅、网吧、沉浸式文旅体验及其他室内娱乐活动行业，游乐园、休闲观光活动、彩票活动、文化体育娱乐活动与经纪代理服务及其他娱乐业，广告服务、设计服务等创意设计服务行业，艺术品拍卖及代理、工艺美术品销售以及文化用品及器材设备出租、批发、零售行业，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旅行社及相关服务等旅游业相关经营主体，丰富文化娱乐和旅游活动供给，激发居民度假、出游、

观光、娱乐休闲等各类文化娱乐和旅游活动消费潜力。支持铁路、公路、水上、航空旅客运输服务以及空中交通管理、观光游览航空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等，支持客运火车站、客运港口、机场、城市轨道交通等交通服务基础设施提升交通运输品质，便利旅客出行。

六、体育领域。支持体育竞赛组织、体育保障组织等体育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管理服务、健身休闲活动服务、体育中介代理、体育健康服务等体育服务相关经营主体增加体育消费场所，举办各类体育赛事活动，加强体育赛事品牌建设，推动体育运动普及。

七、数字领域。深化拓展“人工智能+”，支持相关经营主体依托互联网、大数据、大模型等提供多元化在线信息、数据检索、网络游戏、网络文学、在线新闻、在线音乐、在线医疗、电子竞技等信息服务，加强生产服务平台、生活服务平台、科技创新平台、公共服务平台等在线服务平台建设，丰富动漫、游戏、文化、旅游、体育等数字内容服务供给。支持二手车信息查询平台建设，加快二手车交易市场在市场运营、商户管理、客户体验等方面数字化转型。加快生活服务数字化赋能，积极培育数字化赋能融合消费场景，建设智慧商圈、智慧街区、智慧门店等消费设施。

八、绿色领域。支持装饰装修企业、环保建材服务商、建筑改造机构、物业服务机构等相关经营主体推广环保建材和智能服务系统，推行绿色装修工艺，开展综合性能调试、能耗监测、设备设施精细化管理、装修后室内环保检测服务，推动既有建筑节

能改造，提高绿色化运营水平。支持汽车租赁公司增购新能源汽车、增设服务网点、购置智能运维设备。支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引进先进拆解项目，健全分类回收、零部件再利用和关键材料回收工艺，提升精细化拆解能力。支持物流企业、仓储运营商、邮政配送主体等相关经营主体推广新能源货车、电动配送车、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等低碳运输工具及其补能设施，提升运输路线降碳水平，推广快递环保包装，发展多式联运、共同配送等绿色物流模式。

九、零售领域。支持零售业经营主体发展“零售+”新生态，使零售与餐饮、文化娱乐、旅游、体育等业态融合，发展融合型零售、时尚型零售、策展型零售、主题型零售、社区型零售。支持百货店、购物中心、超市、便利店等零售业经营主体“一店一策”开展零售商业设施空间重构、业态更新、数智化改造，打造差异化、沉浸式、主题化消费新场景。支持零售业经营主体提供商品定制、场景体验、配送到家等增值服务，提供去“皮”称重、送装同步、送新取旧等便利服务，提供长者导购、母婴室等适老适幼关怀服务。支持零售业经营主体开展数字化改造，实现进销存、物流配送、运营管理等全链条数字化。

上述经营主体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民办非企业法人的养老服务机构同等享受贷款贴息政策。